

法律 顾 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法律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采购人）

受 托 人：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14年9月30日

有效期限：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采购人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委派郭伟、陈云、包文杰 律师及其团队为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法律服务 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条 法律咨询的工作范围：

在专项工作进行过程中，对农村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以及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咨询人提供法律建议；应甲方要求调解本项目中产生的法律纠纷，积极化解各方矛盾；处理和项目相关的诉讼服务；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文书材料提供建议和意见。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等。

协助采购人在房地一体工作进行过程中，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减少法律纠纷，达到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的效果。

服务团队律师成员不少于 2 人，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咨询服务费 299 元每小时（不含往返路程时间），整体服务时长超过 1608 个小时的，按 1608 小时结算（含：现场服务、电话咨询等，不含应诉服务）。应诉案件费用每件 3999 元，最终据实结算，超过 22 件的，按 22 件结算。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进行中需满足甲方对服务团队人员和服务时间的需求。

乙方代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撤诉的，双方可视标的额、败诉原因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案件收费金额。

第三条 采购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采购人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特别约定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3. 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为采购人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 及时办理法律咨询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3. 应采购人要求，委派不少于 2 名律师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现场服务、电话咨询、处理诉讼案件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应以保证承办法律事务之顺利完成而确定。

4. 要求深入研究地籍调查/测绘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出具准确、专业、有利的法律建议。

5. 乙方对从采购人获取的内部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6.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人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568,770.00)。合同金额包括法律咨询及涉及项目相关诉讼案件。咨询费：480,792.00元（单价：299元/小时）；案件诉讼费：87,978.00元（单价：3999

元/件)。本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完成合同支付: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预算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玖拾陆元整(小写:¥240,396.00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第二次: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市级验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已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法律清单、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清单,工作报告或其他形式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咨询时长以及按实发生案件的诉讼费用向乙方支付(最终支付费用不超过咨询服务费和案件诉讼费用预算,实际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低于第一次支付金额的,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的差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整(小写:¥328,374.00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此认可,同意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因甲方财政付款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如果采购人无故终止委托,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费用。

如果采购人逾期无故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之日起以后的费用。若甲、乙一方中途提出正当理由和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双方应协商予以解决，必要时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 中路 195 号华腾新天 地大厦 907	邮政 编码	100022
	电话	13801176785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南家园 支行		
	账号	1122060104000840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94532-XM001 项目名称: 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
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铺开阶段)-法律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咨询服务费	299 元/小时	1608	480792 元
2	纠纷案件	3999 元/件	22	87978 元
总价(元)			¥568770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被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昌盛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24年 9 月 19 日